

# 國民政府公報

周開戒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周茂藻、趙力鈞、王華峯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代表，包華國爲出席第一代表，張德培爲國民政府代表祕書。此令。

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鄒魯爲出席第一代表，張德培爲勞工方面代表祕書。此令。

派盧作孚爲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魏文翰爲僱主方面代表祕書。此令。

派王維倫、陳炯明爲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鄒魯爲勞工方面代表顧問，楊樹培爲勞工方面代表祕書。此令。

派劉師舜爲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第一屆臨時大會首府代表，王承龍、李景耀爲出席國際民航空第二屆臨時大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周開戒二品以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經華、鄒文輝、汪廷盛、徐鍇秋、方春曉、沈增榮、吳兆元、張興朝、李橫助、游莘賞、張兆元、汪策、鄧遠、白雲閣、趙國棟、趙庭邦、方揚、蔡澤萍、郭西屏、譚紹華、陳經五、劉焜元、彭魁武、胡仲文、胡林連、楊得吉、喬富、張鴻才、陳道、孫連昌、黃彩卿、胡志誠、孫哲民、李培臣、明洪輝、羅哲、劉文伯、張長發、唐朝、葉年、唐文星、姜永貴、歐煥文、徐商倫、高子廉、趙興漢、查玉山、馮炎明、

何軍雲、雷超、楊玉成、王在明、曾濟安、周元斗、李卿雲、范祝文、李培桃、沈惠卿、  
 蔡貴清、陳成、喻鶴林、楊占清、劉繼成、田景達、項學良、郭少卿、舒遠臣、周湘、  
 劉士倫、李治懷、鄒剛、陳茂林、李群、劉繼華、齊均、黃少成、程允輝、鄭文治、  
 親貴雲、張萬兩、黃昌繁、余德周、李萬才、周澤林、陳功德、朱榮武、萬佑茂、楊應才、  
 朱寶武、牟海林、任自覺、李文、胡子文、羅德云、何安雲、青龍剛、仇明相、陳榮武、  
 任振輝、宋志忠、楊子青、汪鵬、孫希慶、周禮源、王作舟、李國生、周雲卿、盧先信、  
 劉遵英、徐仕清、李培英、張傳雷、王復祥、林賢玉、周望東、許凌功、劉鍾、朱受禹、  
 吳潤、劉文興、吳香青、薛秀山、李秉瑞、何城、李雲城、李雲、洪明、楊學典、  
 田萬國、齊柏、周志仁、周壽春、紀正榮、胡萬能、景榮德、王寶奎、王光信、鄭竹平、  
 譚漢高、尹福、任芳廷、閻純漢、李於詮、葉光、樊誠宇、袁振邦、黎祖卿、王光順、  
 李玉紀、孔昭來、賀寶林、董俊、黎慶堯、黃鳳山、陳慶國、劉行一、黃始鑑、李國波、  
 鄭超、華化敬、宋斯清、張承欽、宋子海、李法求、王天瑞、陳光印、林光宗、  
 譚方松、李學常、崔振中、嚴慰當、劉來科、陳國文、王松林、歐運榮、劉運福、周慎明、  
 沈幼福、張輝、傅守田、韓春禮、尚起發、全自得、劉文江、孫繼仁、侯保綱、柳五歌、  
 郭景雲、趙春華、岳邦雲、楊其功、胡洪發、張治軍、王冠三、王漢臣、劉保和、覃明德、  
 宋占魁、戴克義、顧元堂、宋沛霖、胡英先、雷元極、趙繼強、陳令德、羅占九、  
 張殿清、楊樹森、徐文禮、丁玉珠、羅世慶、張海時、施建基、黃桂林、李丕寧、轉芳華、  
 王文林、高成榮、朱海林、王興義、李建勳、劉潤生、黃其鳳、李百川、賀子明、毛承光、  
 劉俊德、李憲升、劉玉若、楊長發、侯國忠、王培辰、有志高、張子成、梁古生、王伯聲、  
 龍朝華、劉廣蓮、梅成良、張雲峰、桂桂元、段洪春、烏延平、張今立、賈盛林、張潤田、  
 徐成威、牛秀明、陳文超、冉得勝、李壽於、李鳴琴、李秉棟、彭玉姑、孟應平、李自立、  
 岳榮桂、黃朝清、張魁元、張國福、王德俊、賈發喜、李耀田、趙正功、彭陽德、吳空國、

陶煥秋、張連生、王金法、李學義、顧德山、傅太連、彭霖、常庭秀、王幹臣、廖文才、  
耿尊義、李浩然、陳榮斌、陳樵、王福臣、孔令喜、李得勝、鍾樹雲、梁甲、趙繼名、  
鄒有哲、朱述忠、尹光芝、徐竹秋、周壽廷、謝學德、楊有為、羅世榮、毛春延、史合川、  
黃守榮、唐玉林、魏昇仙、馬玉春、李松茂、郎從福、胡玉田、梁仲秋、楊成齋、馬華亭、  
麻清廷、黃志修、夏詠洪、李劍雲、劉福賓、王九長、蔡自明、鄭國城、李鳳林、唐福生、  
王祖德、駕全德、趙志心、錢文超、曾德超、鄧道寧、劉於瀛、蔡志雲、吳長禹、范雲龍、  
周桂元、侯興旺、白本成、孫占龍、易志威、獨國英、徐振雄、黃卓華、曾仲民、黃幹峰、  
沈維、李力奮、邵廣銀、陳偉、覃桓山、葉文俊、唐華金、馬金牛、林敦、唐德山、  
梁潤咸、嚴北行、何添榮、廖慶禮、陳蘇新、柏潛、謝汝球、潘佛欽、黎英、吳榮初、  
張瑞漢、陳鴻祺、李國全、黃文勝、張成祀、李少年、黃坤池、林東祥、黃桂初、黃炳雲、  
黎基、黃廷輝、杜來、黃榮新、梁榮、袁永樞、馬忠、吳維煌、岑社略、李清、  
覃君凱、張年新、葉天傳、黃宗德、羅任流、李遠謀、譚日興、鍾成、陳至、張鴻鴻、  
覃錦雲、楊忠淳、鄧勳與、陳少明、秦志文、譚根、馬本慈、歐經榮、莫振弟、黃卓安、  
唐祖基、黃耀、丘俊雄、蕭志安、伍傳培、譚雪飛、楊鑑興、嚴平、何培、李繼潘、  
林長庚、莫植廷、梁賢甫、梁弼民、江育州、黎食、陳偉南、陳鐵城、劉華泰、黎榮、  
許華南、周繼善、鍾維志、林庭俊、江吉銳、崔繼、王新民、林鍊功、林誠光、祝繼猷、  
郭慎揚、黃寶、董力、鍾拱、李成富、蔣新民、肖繼亨、李大亮、王世昌、倪枝漢、  
陳文俊、向和欽、朱立善、丁本然、彭國才、孫清泉、齊明倫、郭慶信、郭慶信、陳世信、徐魯文、  
魏玉慶、張耀南、李必泰、章桂文、曾榮琦、鄒廷宇、鄒志安、王振華、李澤安、凌鑑彬、  
何振華、謝明達等四百八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願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財政部令

(民財卷字第六四六二號  
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補空)

茲制訂~~新類統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二章 初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

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售糖類、(四)存廠糖類、(五)有關製

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在其四角驗證部份，加蓋職有年月日之驗識，方准出廠。

(以市斤為準)，還照核定稅額，征收稅款，填發完稅

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在其四角驗證部份，加蓋職

有年月日之驗識，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須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地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

以下簡稱駐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征，且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係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由該管縣局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

日記簿、(二)估量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土製糖商應於出產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貨目，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

稅額，估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在廿四小時驗封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識，方准運

售。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應由製糖

商人員實完納稅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

糖結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

該管稅務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四、前款登記之號碼如須運赴附近地區待售者，得由製糖商

於停產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准臨時運單

，隨貨運行，俟貨件到達後，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

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樣註銷」戳記，方准入樣

有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

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五、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署核定

之。

六、製糖商製造糖漿及其他副產品，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

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准發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蓋貼印照，在臨時運單上

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

征，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營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監視剷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

票，報由該營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詳號寫入分運照內。

八、前款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函授一部份加蓋專用，並單由屬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九、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營局（直轄局）稽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擇定，呈報稅務署審核辦理。

第五條 凡經製糖廠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採用兩種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一項 凡在本廠就地製糖之行社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退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內，按旬報由該營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簽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被檢處所每移用報各項貨物，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牘面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烏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營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埠，其運至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征統稅。

前項代征統稅之總額，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報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藍貼印照，蓋戳施行。

### 第三章 分運改道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票，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道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道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明確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票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入報請分運或改道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數，擇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赴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數換發分運照，其有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需暫存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未完）

## 本報啓事

本報現率埠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繼續本報在來發行之第二五一號編印（即自三五二號起），並改用白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季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該訂戶，一律待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新舊舊，概用新莊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逕檢用報，逕報備悉經遇到，均請鑑閱，以後凡有訂報通訊事，並請逕告該處閱文官廳印報公司為盼。